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收日期112年10月20日
函文：字號第 號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家綺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4099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12年度「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制度說明會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0月13日FDA管字第11218005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項管制藥品證照申辦業務之行政效率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置證照線上申辦系統，另配合苯巴比妥及氯二氮平複方製劑將於112年12月1日納入第四級管制藥品管理，該署舉辦旨揭說明會，課程表及詳細位置交通資訊請參考報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pitdclist.fong-cai.com.tw/index.asp>）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共3場次：
 - （一）中區場：10月26日（四）下午1時30分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樓國際會議廳（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）。
 - （二）南區場：10月31日（二）下午1時30分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）。
 - （三）北區場：11月2日（四）下午1時30分，集思台大會議中心B1國際會議廳（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85號），

本場次另同步辦理視訊可報名線上參與。

四、為落實環保節能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，黃先生（電話：02-2552-3930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